

怀化市第三方专业服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回收处理机构服务合同

采购人(全称): 怀化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甲方)

供应商(全称): 中科安信(衡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确保怀化市直机关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绿色回收且无害化处置,同时为了确保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服务内容:

根据2024年12月16日竞争性磋商结果,甲方正式确定乙方为怀化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机构,承担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委托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工作。

二、服务期限:3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三、收费标准与回收残值支付:

(一)乙方不收取甲方及委托方任何佣金及费用。

(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处置后,乙方按以下标准向委托方支付回收残值:

(三)根据乙方的中标报价,合同执行价为:基于底价上浮51%执行,明细如下:

序号	品类	规格	单位	底价 (元)	执行价 (元)
1	CRT电视机	21寸及以下	台	20	30
		25-29寸	台	33	50
		32寸及以上	台	43	65
2	液晶电视机	14-31寸	台	15	23

		32寸及以上	台	23	35
3	冰箱/冰柜	60L-119L	台	23	35
		120L及以上	台	37	56
4	洗衣机	单缸/甩桶	台	15	23
		双缸	台	43	65
		全自动	台	40	60
		滚筒	台	37	56
5	空调	窗机1-1.5P	台	100	151
		挂机1-1.5P	套	150	227
		挂机、柜机2P	套	217	328
		挂机、柜机3P	套	233	352
		柜机5P	套	287	433
6	电脑	CRT(含主机)	台	33	50
		液晶(含主机)	台	33	50
		笔记本	台	20	30
7		打印机	吨	1000	1510
8		复印机	吨	1000	1510
9		传真机	吨	1000	1510
10		交换机	吨	1000	1510
11		监控器	台	10	15
12		扫描仪	吨	900	1359
13		投影仪	吨	900	1359
14		粉碎机	吨	1000	1510
15		电话机	吨	1000	1510



16	饮水机	吨	1000	1510
17	音响	套	8	12

四、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合同的授予

(一)甲方根据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管理制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置的实际需要及乙方的服务能力、服务质量等因素确定具体回收项目的委托。

(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的每个市直单位，应按照本服务合同确定的原则，另行签订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委托合同。

(三)乙方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承诺和委托合同的约定开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工作。

(四)如有超出上述清单品目或规格的货物无法定价的，由处置单位与乙方单位协商处理。

(五)如需聘请第三方评估等情形，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及处置单位不再额外支付。如果乙方没有办法回收的，由乙方出具不可回收函并加盖公章，交付处置单位及甲方备案。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接到处置单位通知后，应及时同处置单位联系并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收运。

2、乙方现场同委托方确认报废物资品类、数量、并签订签署物资收货确认单，并及时向委托方结算款项。

3、乙方收运的报废物资，应合法合规进行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其过程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4、乙方上门收运人员要求着乙方工装和工作牌。收运作业流程、行为要规范，禁止吸烟、大声喧哗，不得影响报废委托方正常工作等。

5、特殊情况下，乙方需响应甲方的应急收运要求，采取24小时应急收运服务，以解决应急突发事件，应急收运服务范围在招标物资清单范围内。乙方应制定切实有效的应急预案。

6、甲方采用定期与报废委托方开展电话回访或当面沟通，听取反馈意见，并对乙方的收运服务进行同步考评。

7、乙方应分批次做好对收运废旧物资有资质处置部分各环节的记录、拍照、资料存档等工作，并且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置的基本数据存档期限不得少于3年，随时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8、易造成二次污染的废旧物资，如废旧电子电器等物资，乙方有处置资质的，应自行负责处置且不得转让给第三方，如乙方无处理资质的，由乙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协作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9、四机一脑(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房间空调器、电脑)需由乙方自行处置，不得委托或移交其他单位或个人处置。国家规定需具备相应处置资质的废旧物资(四机一脑除外)，乙方可收取一定废物处置费用后乙方需委托或移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国家规定需具备相应危废经营处置资质的废旧物资(如废旧电池等)，乙方可上门收集后暂存回收仓库，定期由乙方委托或移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10、乙方应做好如涉警、涉密、涉危废旧物资处置的预案，以及业务范围扩大至全省业务的预案。合同期内，如甲方业务量增加，乙方应增加相应配套设施、设备和人力等实施资源。

11、乙方处理本合同约定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劳动安全和保障人体健康的要求。禁止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12、乙方保证已依法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置的资格，并配备完善的处理设施、处理方案以及相应专业人员。

13、乙方应严格的制定涉密信息处理管理制度，并按照该制度严格规范的对委托方的涉密信息产品进行处置，如因信息泄露导致的一切后果应由乙方承担。

14、乙方保证在怀化市内设有常驻机构，报废回收仓库。该回收仓库需为封闭式专业回收仓库，需安全，防盗，防火等，设有24小时全场视频监控。

15、如乙方每年从甲方处收取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财政处置资产金额达600万（成交金额非资产原值）及以上时，在怀化市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工厂。

六、账务核销及收益上缴

由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出具的处置批复文件以及移交回收单等其他合法有效凭证，按照行政事业财务和会计制度调整相关会计账目和变更登记资产(电子)台账，并及时将资产处置残值收益扣除相关税费后（如有），由处置单位将处置收入直接汇入财政非税收入专户中。乙方在处置款转入其处置单位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转账凭证或回执交甲方单位，否则视为未支付。

七、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报价承诺收费的，甲方有权责成乙方向委托方退还费用，并暂停其服务资格。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服务资格。

（二）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取消其服务资格，并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委托的；
- 2、采用不正当手段竞争，引起投诉并经甲方查实的；
- 3、服务质量差，受到委托处置单位有效投诉三次以上(含三次并经甲方查实)；
- 4、将申请项目委托给非服务单位的；
-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 处置移交单经处置单位及乙方签字生效后，乙方在七个工作日内将处置款汇入处置单位的对公账户中。如未按时支付，超过15个工作日后，甲方有权解除其服务合同并追诉其法律责任及要求相应的赔偿。

八、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甲乙双方依法协商解决。

九、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修改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补充合同或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实施或者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双方约定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合同份数及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各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十三、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1 月 13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枫林三路中信银行(湖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路支行

账号: 8111601012300479553

